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条文释义及修改研讨概述

主编

崔敏

副主编

关向应

吉雅杰

警官教育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条文释义及修改研讨概述

主 编	崔 敏		
副主编	关向应	吉雅杰	
撰稿人	崔 敏	关向应	吉雅杰
	李 爽	马鹏飞	裴 相
	马继刚	王志广	崔智琦
	卢建义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6 年·北京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条文释义及修改研讨概述

著 者：崔 敏等

责任编辑：过百芳

封面设计：王维纲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2号 100038)

印 刷：河北省涞水县华艺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1996年1月第1版

印 次：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张：9.5

开 本：大32

字 数：250千

印 数：1—10000册

ISBN 7-81027-733-2 D·288

定 价：18.00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条文释义）	（ 1 ）
第一编 总则	（ 2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2 ）
第二章 管辖	（ 22 ）
第三章 回避	（ 33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37 ）
第五章 证据	（ 50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63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87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89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92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94 ）
第一章 立案	（ 94 ）
第二章 侦查	（ 101 ）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138 ）
第三编 审判	（ 149 ）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150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155 ）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182 ）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96 ）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99 ）
第四编 执行	（ 204 ）
附则	（ 219 ）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221 ）
附录 2：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概述	（ 2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条文释义)

【法典总释】 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诉讼程序的法律，是国家司法机关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操作规程。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它与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一样，都是效力仅次于宪法的二级大法。

任何一个国家，都必须制定刑事诉讼法，其目的，就在于调整和约束刑事诉讼活动，使这种活动完全纳入法制的轨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制定颁布的，从198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鉴于过去16年来国内外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刑事诉讼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更好地适应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改革开放和促进经济建设的需要，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经过反复认真的研究与论证，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这部法典作了许多重要的补充和修改。国家主席江泽民于同日签署了第64号主席令，正式予以颁布，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朝着民主化、科学化和进一步实现公开性、公正性方面又迈出了一大步。经过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必将在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方面发挥更加巨大的作用。

第一编 总 则

【编题注释】 我国法典的结构，一般分为“编”、“章”、“节”、“条”。在条文中，又分为“款”、“项”两个层次。其中，“编”、“章”、“节”，一般都有标题，以明确它们是规定哪一方面的问题；法条则连续编号。“条”中的“款”，以另起一段的方式标明，每一段即为一“款”；“款”内若需再分“项”，则以（一）、（二）、（三）等标号提示。

我国刑事诉讼法共分为四编。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第三编为“审判”，第四编为“执行”。法条原有一百六十四条，经这次修改增补后，现有条文共计二百二十六条。

总则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还依次规定了管辖、回避、辩护、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期间、送达等刑事诉讼制度。总则规定的基本原则和诉讼制度，适用于后面各个具体的诉讼程序，是对刑事诉讼中各个专门机关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共同的要求。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章题注释】 总则中的第一章，是有关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的规定。

所谓“任务”，是指刑事诉讼法所担负的使命。本法第二条对

任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所谓“基本原则”，是指对刑事诉讼活动具有指导意义的、带有纲领性和概括性的规范。这些基本原则虽然不是具体的操作规程，但它们贯穿于整个诉讼过程中，指导着各个专门机关和一切诉讼参与人的每一个诉讼行为。决不能把基本原则当作可有可无的“软性约束”，而应当透过基本原则领会和把握立法精神，并作为衡量执法水平的最高标准。

总纲的各条规定，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和每一个诉讼程序，对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具有约束力。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释义】 本条载明了刑事诉讼法的根本宗旨和立法根据。

本条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写明了立法的根本宗旨；其二是写明了立法根据。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包括宪法、基本法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国际条约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通俗地说，宪法是“母法”，是其他各种法律的立法根据。任何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刑事诉讼法作为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操作规程，它必须以宪法为根据来制定。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它们都是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依据。但这两个法律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承担的任务不同。刑法规定犯罪与刑罚，即：它规定什么行为构成犯罪，犯了什么罪应当判处什么刑罚，它所解决的是刑事案件中的实体

问题，属于“实体法”；而刑事诉讼法则是解决如何受理和审理刑事案件的程序性问题，属于“程序法”。马克思曾经有过一句名言：“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这段话，最生动而形象地说明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国家之所以要制定刑事诉讼法，其根本宗旨，就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以达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之目的。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由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制定的。当时的立法根据，是1978年宪法。其后，我国于1982年通过了新宪法，因而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就只能以1982年修改后的现行宪法为根据。例如，本条的规定，就是根据新宪法修改的。经过修改后的本条，内容更为实际，文字表述也更为严谨准确，易懂易记。

本条是整个刑事诉讼法的总纲，统管以下的各编、各章、各节和各条，起着牵头和挂帅的作用。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条文释义】 本条明确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本条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负有三项任务：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

罚犯罪分子。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程序手段，其基本功能就是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刑法及其他刑事法律的正确实施。因此，它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离开与犯罪作斗争这一主题，刑事诉讼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在这第一项任务中，最关键的是“准确、及时、正确”这六个字。

所谓“准确”，就是要搞对而不能搞错。不能张冠李戴，也不能夸大或者缩小犯罪的情节。我们常说“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其中，“准”是重点。如果只强调“狠”而忽视了“准”，就有可能搞错，错伤了无辜，也就必然放纵了真正的罪犯。刑事诉讼法强调“准确”，这是第一要义，务必特别重视。

所谓“及时”，就是要求司法机关应在法定的期限之内查明案件并依法作出正确的处理，不能无故拖延。“及时就是强调效率。一方面，只有抓紧办理，才能有效地制止犯罪和使犯罪者受到法律的制裁，久拖不决就会贻误战机，使证据灭失者造成“夹生饭”。但另一方面，又不能只求“从快”而忽视了“准”。只能在服从于“准确”的前提下强调“及时”，要防止片面。

所谓“正确”，是指对法律的规定应当正确理解和正确运用。如果对案情事实查清了，但对于法律适用不当，也造成错案。只有正确应用法律，才能真正做到准确惩罚犯罪。

（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这是刑事诉讼法的又一重要任务。在我国，任何公民只要没有触犯刑律，就不应受到刑事追究，决不能使任何无辜的人蒙受冤枉。如果刑事诉讼的结果是惩罚了无罪的人，则也是没有效益，而且从根本上违背了刑事诉讼的宗旨。

为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我国刑事诉讼规定了一

系列制度和程序，赋予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对判决不服时可以依法提出上诉，即使在判决生效后还可以提出申诉，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防止和避免冤枉好人。

惩罚犯罪和保护无辜，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必须正确理解，对这两个方面应当同等重视，不可偏废。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由前两条任务派生出来的任务，也是由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准确、及时地同犯罪作斗争，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自然会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但人民只有在看到法律的效果之后，才能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更加激发起同犯罪斗争的积极性。

上述三项任务，是互相联系、紧密结合的。只有同时完成这三项任务，才能真正实现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庭、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条释义】 本条是对刑事诉讼法中各个专门机关职责分工的规定。

刑事诉讼，是异常复杂的工作，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错误，我国实行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不允许由

一个机关从头到尾“一杆子插到底”。通俗的说法，称为“三个机关，三道工序”，根据这一原理和原则，本条第一款对三机关各自承担的任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首先，是对公安机关的总的授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本条列举了公安机关的四项主要职责。对于绝大部分刑事案件，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对于现行犯和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将其先行拘留；对于需要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必须报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然后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即使人民检察院自行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必须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在查获了犯罪嫌疑人并将其逮捕之后，公安机关应对案件进行预审，以核实有关证据，并查明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罪行。这是刑事诉讼的第一道程序。

对于人民检察院的总的授权是：“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的基本任务，是依法行使检察权。所谓“检察权”，包括两个主要的方面：一是对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案件，由人民检察院负责纠举犯罪，依法将被告人送上法庭审判；另一方面，则是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及其他执行机关的执法情况实施法律监督。其中，经常的、大量的工作是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这是人民检察院的两项主要工作。此外，刑事诉讼法还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进行的某些犯罪，授权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和立案侦查。总的来说，人民检察院是刑事诉讼中的中间环节，它的基本任务是对案件负责“把关”。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因此，本条规定：“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审判是解决矛盾的最后的方式，具有极为严肃的意义，它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最终体现。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

行使这些权力。

本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办案，是刑事诉讼法赋予公安、司法机关的义务，因此，立法的用语是“必须”，即一定要不折不扣地忠实于法律，而不得随意变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条文释义】 本条授权国家安全机关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本条是这次修改立法新增加的。

刑事诉讼法原来只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的职权，其中并不包括国家安全机关。这是因为，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制定的，当时还没有设立国家安全机关。

1983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安全机关。同年7月，国家安全部正式成立。为了解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问题，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该《决定》明确授权：“国家安全机关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因而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该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是本法规定的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第六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

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这次修改立法，为了进一步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特地增加了这一条，这就使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行使职权，有了更为充分的法律依据。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了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本条是这次修改立法新增加的。关于这一条，需要作一些说明：

我国第一部宪法是1954年制定的。1954年宪法第七十八条曾明确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其后。从1957年“反右派”开始，“左”的指导思想抬头并愈演愈烈，竟将宪法的这一规定也当作“右派观点”进行了批判，所加的罪名是“以法抗党”。从此之后，“独立审判”成为禁区，再无人敢触及。

我国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制定，当时所依据的，是1978年宪法。由于1978年宪法是在“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不久制定的，当时还没有来得及进行系统的拨乱反正，并没有涉及人民法院独立审判的问题。因此，以1978年宪法为依据的刑事诉讼法，也就没有规定司法独立的原则。后来，1982年制定的新宪法（即现行宪法）在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分别规定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既然宪法有了明确的规定，当然也就应该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因此，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增补了这一条。

本条的文字表述，与1954年宪法的规定有所不同，而同现行宪法的规定保持了一致，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

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它表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都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独立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职权，各级行政机关（即政府）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对司法活动进行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条文释义】 本条集中规定了三项基本原则。

（一）依靠群众的原则，又称“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与依靠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这是“群众路线”在刑事诉讼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优良传统。贯彻依靠群众的原则，就要求司法机关打破“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以虚心的态度，深入到群众中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案情，去伪存真，并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才能取得群众的信任，在具体工作中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

对于“依靠群众”，必须作正确的理解，决不能任意曲解。“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鼓吹“群众运动天然合理理论”，搞所谓“群众专政”，“群审群判”，放手让“造反派”乱打乱杀，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恶果。这一教训十分惨痛，今后在任何情况下绝不许重演。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这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原则，它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始终，体现在各个诉讼阶段和一切诉讼活动中。

“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以证据证明的案情事实为根据。查明案情事实，是作出决断的基础。事实不清，就谈不到正确应用法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就要求对每一个“事实”都必须有证

据加以证明。有就是有，无就是无，而决不允许任意夸大或者随意缩小，更不允许歪曲事实、颠倒黑白。如果“情况不明决心大，心中无底办法多”，那就必然会造成冤、假、错案。

“以法律为准绳”，就是要求司法机关作出任何决定，都必须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为准绳，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以法律规定作为提出诉讼主张的理由。任何机关及任何个人，都不得自立标准、随心所欲；同时，在诉讼程序上也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办事，而不许任意行事。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前后衔接的两个方面，不应当把它们割裂开来。

（三）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当然也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这一原则强调的是“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也不允许对任何人加以歧视。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工作关系的基本原则。

我国的公、检、法三机关，都是国家设置的办理刑事案件的专门机关。但是，这三个机关的性质不同，各自承担的任务不同，其职责权限也不相同。但它们的总的目标是一致的。如何调整这三机关的关系，是衡量刑事诉讼法完善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本条规定的原则，是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最重要的原则之一。

所谓“分工负责”，就是依据法律的明确授权和有关管辖范围的划分，三机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不允许再搞“联合办案、合署办公”的那一套做法。也不应当提倡什么“提前介入”，互相代行职权。实践证明，那种搞法，必然造成职责不清，责任不明，也就必然会搞乱了诉讼法律关系。

所谓“互相配合”，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要通力合作，互通情况，互相支持，协调一致地搞好工作。例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或者决定逮捕的，公安机关必须立即执行，而不能有任何的拖延；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公安机关就应当尽快补充侦查，以便配合人民检察院完成起诉的任务。如此等等。而不应互不服气和互相扯皮。

所谓“互相制约”，是指在诉讼程序上，三机关必须互相监督，不允许任何一个机关“一杆子插到底”。历史经验证明：任何权力的行使，都必须有其他权力对其实行制约；反之，不受制约的权力，就可能被滥用，就必然会产生腐败。这已经成为一条铁的定律。

本条规定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实践证明是一个很好的原则。但是，过去在执行中有时片面强调了一个方面而忽视了另一个方面，主要的偏向是强调配合较多，而坚持制约不够。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总的精神是“加强制约，保障人权”，在有关制约方面增补了许多条文。今后应当全面、正确地领会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切实坚持好这项基本原则。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法律原则。

本条规定是这次修改立法新增加的。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的任务，最主要的是两个方面，一方面要负责纠举犯罪，凡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都要在查明事实后，依法将其送上法庭审判，以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另一方面，则是对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以及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的诉讼活动和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本条就是这方面的总授权。至于如何实施监督，还需遵照本法有关条款的明确规定，依法进行。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了使用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原则。

这是宪法规定的“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有五十六个民族。大部分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文字。为保证各民族公民都能够在刑事诉讼中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本条第一款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为了确保少数民族同胞能够真正平等地参加诉讼，本条第二款又特别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所谓“当地通用的语言和文字”，是指当地绝大多数群众使用